

女人词典

“巾帼”，就这样成为“英雄”



杜介眉

今日女报副主编、凤网总编辑

“巾帼”，曾是男人嘲讽的弱小对象，后与“英雄”搭档，成为一个很有力量感的词。

“巾帼”二字，从字形看，比较好理解，都有“巾”，与纺织品有关。巾和帼，是古人的一种头巾和发饰。其中的“帼”，像花冠似的戴在头上，美观又方便。在先秦时期，男女都能戴帼。到了汉代，巾帼就专指女性戴的头饰了。当时的贵族妇女，在举行祭祀大典时，会戴一种丝织品的帼，上面装饰着金珠玉翠，非常高贵。

以“巾帼”指代女人，其典故与诸葛亮有关。

《晋书宣帝纪》中说：“亮（诸葛亮）数挑战，帝（司马懿）不出，因遣帝巾帼妇人之饰。”诸葛亮率军出祁山，攻打魏国，与魏军统帅司马懿对峙于渭南。诸葛亮兵马长途跋涉，两相僵持对他极为不利，为了激怒司马懿出来应战，诸葛亮派人给司马懿送了一份“厚礼”：一大堆妇女用的头巾和发饰，还写信说司马懿胆小怕事，一个大丈夫，掌握那么多兵将，竟不敢应战。如果司马懿领兵出战就是大英雄；如果不敢来战，干脆就包上女人的头巾，用脂粉化好妆，证明自己就是一个女人！

在绝对男尊女卑的年代，堂堂一国统帅被人戏谑为女人，简直是奇耻大辱，司马懿当然很生气，不过为顾全大局，老谋深算的他还是没有中计。

在汉语中，以服饰指代女性的词不只“巾帼”一个，其他如裙衩、荆钗等。《红楼梦》中有：“我堂堂须眉，诚不若彼裙衩。”裙衩指女人，须眉指男人。

须眉是男子的标志，关羽就因自己的“须”而成为历史上著名的“美髯公”。《三国演义》中描写关羽：“身长九尺，髯长二尺；面如重枣，唇若涂脂；丹凤眼，卧蚕眉；相貌堂堂，威风凛凛。”一个身材高大、面色红润的男人，配上飘飘长须，确实是很美很帅啊。

我们常常称赞那些堪比男人优秀的女人：巾帼不让须眉。在诸葛亮与司马懿的战争中，“巾帼”是男人嘲讽、鄙视的对象，而历史上那些不让须眉的巾帼英雄，又多是在战争中出人头地的。

战争激发女人的潜能，使女人变得勇敢而强大，与男人并肩作战。这样的巾帼英雄，各朝各代都有。

北魏的花木兰是大家最熟悉的了。她从小练就一身好武艺。父亲年迈不能当兵，她女扮男装替父从军。“将军百战死，壮士十年归”。花木兰军中十余年，立下赫赫战功。直到战争结束，才暴露女儿身。

明朝末年的秦良玉就更厉害了。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单独载入正史《将相列传》中的女人，也是唯一凭战功而被当朝皇帝册封为将军的女人。崇祯二年（1629年）

12月，清兵直抵北京城下，皇都形势相当严峻。当时十余万明军，均互相观望，畏缩不前。危急时刻，女汉子秦良玉率先出击，解除了清兵对北京的威胁。崇祯皇帝感慨万千，写诗盛赞秦良玉：“由来巾帼甘心受，何必将军是丈夫。”

是啊，“何必将军是丈夫”！近代的秋瑾，就自比花木兰、秦良玉，写下豪言：“休言女子非英雄。”秋瑾蔑视封建礼法，提倡男女平等，性情豪侠，喜爱男装。我曾看过黄奕主演的电影《竞雄女侠秋瑾》。虽然黄奕最近家事不顺，被老公斥责“不管孩子不管家、谎话粗话连篇”，但在这部电影中，黄奕饰演的秋瑾还是非常帅气传神的。黄奕扎一根粗长的麻花辫，穿着干练的男装，腰佩手枪，脚蹬马靴，策马扬鞭从一群同样扎着长辫的清朝官员身旁飞驰而过时，那真叫一个英气逼人哪。秋瑾终因起义失败，被清廷俘虏，斩首示众。“身不得，男儿列；心却比，男儿烈！”一代巾帼英雄的悲壮人生令人震撼。

抗战期间，女人参军成为进步的时尚。丁玲当年就是第一个从国统区来到解放区的名作家，也是第一个主动要求参加红军、走向前线的女作家。在20世纪30年代延安的照片中，我们看到短发的丁玲，穿着朴素的灰布军衣，已完全没有小资作家的痕迹。毛泽东称她为“昨日文小姐，今日武将军”。除了这些进步知识分子，普通老百姓更是向往参军。在丁玲参军的同期，海南的琼崖，出现了后来家喻户晓的“红色娘子军”。当时的布告上写着：“英雄的、经过考验的乐会县妇女们，拿起枪来，当红军去，和男子并肩作战……”今年9月14日，103岁的“红色娘子军”老战士王运梅去世，至此，当年的200多位“红色娘子军”战士，还有两位健在。

女人在战争中成为英雄，战争也推动了女人的解放，使女人成长为“半边天”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国内国际形势复杂，全国人民处于“备战”状态，民兵组织活跃。毛泽东主席在1961年还为女民兵写过一首诗：飒爽英姿五尺枪，曙光初照演兵场。中华儿女多奇志，不爱红装爱武装。

到了现在，中华儿女的奇志，当然不只在兵场体现了，各行各业都是女人的“战场”。全国妇联从1991年开始，就开展了“巾帼建功”活动，鼓励全国城镇女性立足岗位，建功立业。

对女性而言，现在可能是最好的时代了。“巾帼”们成为“英雄”的机会是越来越多了。

“女人词典”，一些耳熟能详的词语，蕴藏着有趣、生动、耐人寻味的常识。这些关乎女人的常识，随着时光演变，有点熟悉，又有点陌生。

如果您也有类似的词语需要探讨，或者你对上文的解读有不同的观点，都可以通过QQ 112743617与编辑进行交流。

查看更多专栏内容请上凤网博客 www.bbs.fengone.com。



态度

高跟鞋的境界

我爱高跟鞋，也恨高跟鞋。爱它好看，恨它难穿。尤其鞋跟一高，什么巧妙设计真皮材质都不顶用，几个小时过去，双脚又累又疼，走路一瘸一拐，恨不得见墙扶墙，见座抢座。

但是，不能怪高跟鞋，只能怪自己没有穿高跟鞋的天赋。如果就此推断每个女人都有一段关于高跟鞋的苦痛史，更是大错。因为，总能看见一些女人把高跟鞋穿得好看又轻松，高跟还是那个高跟，人家却如履平地。

穿高跟鞋的本事，分为几层境界。

第一层是鞋跟不可太高，五六公分，穿在脚下既有助于保持挺胸收腹，又不至太累，乃上班居家日常生活之必备。

第二层是熟练驾驭细高跟，十公分以上，跟细如笔，踩在女人脚下如凶器一件，旁人看得不寒而栗，她却走得摇曳多姿。但是，仅限平整路面，如宴会厅或T台。

第三层是目空一切，什么样的鞋跟款式及路面，对她而言都不是问题，高跟鞋于她，不再是累赘或负担，而是与双脚浑然一体，成为临时身体器官。

对那些能穿和会穿高跟鞋的女人来说，高跟鞋是她的武器，穿上之后，胸有成竹。而穿一会儿高跟鞋就累得呲牙咧嘴的人，对这件武器和这门技艺完全摸不清头绪，勉强穿上，也是依猫画虎，完全穿不出那种神韵和气势。

KTV聚会时，见过一个姑娘，娇小玲珑的她穿一双超级高跟鞋，把个小鸟依人穿出了一米八超模的架势。那对高跟如高山仰止，看着都悬，每走一步都像在表演杂技。散场后，微醺的她轻飘飘软绵绵地踩着高跟鞋，从高高的楼梯上走下去，丝毫没有慌乱，双手自然甩动，那双高高的高跟鞋像挂在她脚底的拐杖，令她更稳定。

有人天生有穿高跟鞋的脚，有力，不怕疼，越穿越舒服，反倒穿平跟鞋才觉得累。这样的人，天赋异禀，我等碌碌之辈难以企及。若是想入门，想在穿高跟鞋这门学科中习得一技之长，没生就一双好脚，就只能靠勤学苦练。多穿，常穿，时时穿，疼，生顶硬扛；累，咬牙坚持——穿上一年半载，脚磨出茧，由软变硬，耐性及力量都有了巨大进步，也就习惯了高跟鞋。

真正穿高跟鞋的王者，脚上有鞋，心中无鞋，那已成为她的另一种代步工具。

那些穿着高跟鞋爬山的女人，永远令人印象深刻。她穿着黑丝绒高跟鞋，纤细的鞋跟，让人以为她刚参加完宴会。可是，她看上去一点儿也不累，轻声笑语，鞋跟脆生生地敲打地面，像有节奏的音符。她像神话故事里那些驾云飞腾的仙女，驾着一双高跟鞋，飘向更高处，把一群穿运动鞋的爬山者远抛身后。她没有一丝凌乱和沉重，就像走在红毯上，那双高跟鞋丝毫不敢怠慢她的脚，驮着她，轻快地向上走。

旅行途中，那些穿高跟鞋的女人，永远像一道夺目光景，无论多么崎岖的路，多么奔波的旅程，她从车里下来，背着包，踩着高跟鞋走得行云流水。或者，一辆荒野抛锚的汽车的里，走出一个穿着高跟鞋的漂亮女人，狂风吹乱她的卷发，她脱下外套，开始给汽车换轮胎——汗，紧实的肌肉，性感的高跟鞋，多么诱人！

无数电影镜头里，灯光闪耀，豪车刹停，车门慢慢打开，里面慢慢露出一只穿着高跟鞋的脚，接着是一条长长的腿，接着才是一个美艳如妖的女人。一双完美驾驭的高跟鞋，令它的女主人艳光四射，令周围的男人热血上涌。

男人扛一把冲锋枪可以勇往直前，女人穿一双高跟鞋也可以风雨无阻，不信？国外就举办过高跟鞋赛跑，一群佳人驱鞋驰骋，在地面形成的敲击声直冲霄汉，那些尖尖鞋跟与俏丽容颜，谁敢挡？

累或疼，这些小儿科问题，在穿高跟鞋的高手眼中，根本不屑一顾。在这样的女人面前，高跟鞋被彻底驯服，不仅不敢给她罪受，还大力助长她的威风——鞋跟将她撑离地面，“叩叩”地说——我的女王。



红肚兜儿

红肚兜儿，女，专栏作家，地道北方人，正牌天蝎座。专栏散见《南都娱乐周刊》等。